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沛淇
　　廖士有
　　廖瑞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